

# 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3 月 1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依據「嶺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組織規程，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研議及審查各學制甄選辦法及簡章分則。
- 二、研議招生宣導及接待各高中職學校來訪事宜。
- 三、研議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評分標準、錄取標準等事項。
- 四、推薦各招生管道書面資料審查委員、面試委員、命題委員等。
- 五、其他招生及試務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至五名，由專任專業教師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之，其餘由教師自願登記，如有數量不足或過多情況，再由系主任協調，經系務會議通過產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試務參與人員對於所有試務工作，均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試務參與人員為考生利害關係人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應自動迴避。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